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海信网能的通知，经海信网能自查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52,531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更正后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 52,531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4月15日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4月15日-2025年4月15日），借款年利率为3.915%，无担保条款。截至2024年6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海信网能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